附件 1

投诉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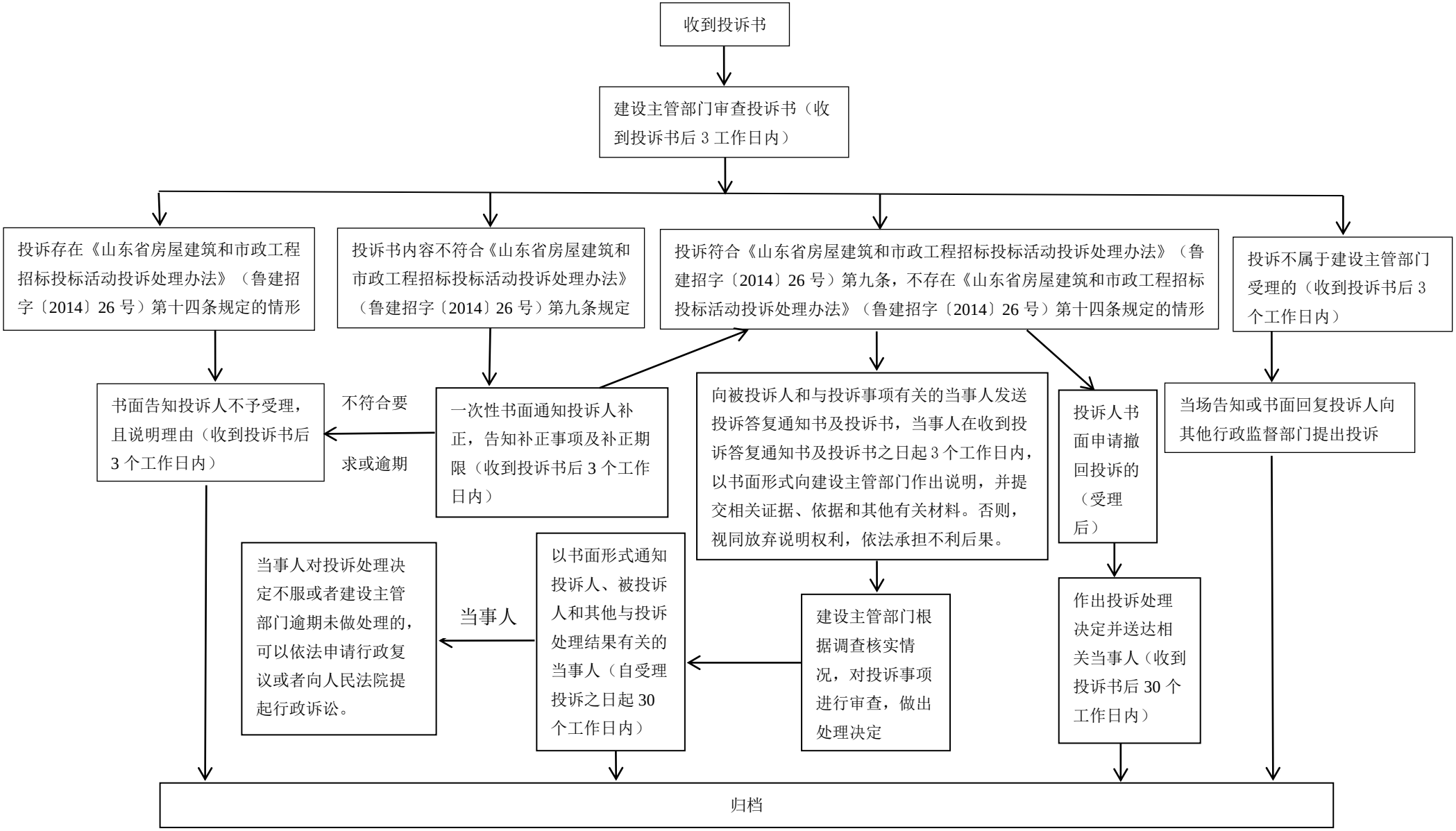
收到投诉书
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投诉书（收到投诉书后 3 工作日内）
投诉存在《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鲁建招字〔2014〕26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鲁建招字〔2014〕26 号）第九条规定
投诉符合《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鲁建招字〔2014〕26 号）第九条，不存在《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鲁建招字〔2014〕26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投诉不属于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的（收到投诉书后 3 个工作日内）
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且说明理由（收到投诉书后 3 个工作日内）
不符合要求或逾期
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告知补正事项及补正期限（收到投诉书后 3 个工作日内）
向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送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当事人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建设主管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否则，视同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受理后）
当场告知或书面回复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当事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建设主管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
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建设主管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做出处理决定
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并送达相关当事人（收到投诉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
归档